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下载 <http://zrzyj.huainan.gov.cn/>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2 室，电话 0554-2699150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《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立足现有网站栏目架构，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对外公开与精准解读工作，

充分借助政务公开平台优势，积极主动地将自然资源与规划领域的前沿信息向社会发布。由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聚焦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集成式、一站式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、办事指南、办理进展等。综合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介载体，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累计发布信息达 1410 条。其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 15 条，为公众明晰政策导向；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 4 条，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；财政资金相关信息 59 条，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化；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，上线政风行风热线访谈 5 次，制作并公开解读材料 7 份，助力政策落地见效。尤其在土地征收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、矿业权出让以及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领域，我局始终秉持及时性、准确性原则，第一时间公开相关关键信息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充分激发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，全力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严格遵循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，全方位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存档等程序，切实畅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。2024 年，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77 件，其中以征地拆迁类为主，且全部办结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全年收到行政复议 2 件，结果维持，无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

度落到实处，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排查工作，定期排查错敏词以及错链信息，确保隐私安全。2024 年，我局未印发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经清理后，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4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聚焦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关键信息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充分利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，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信息。据统计，2024 年我局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554 条，总阅读量 1182157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54 条，总阅读量 9827，订阅数 3020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各职能科室职责和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与社会评议制度，协同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公开迈向高质量。日常强化指导监督，定期排查问题。2024 年，组织召开培训会提升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培训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、新任务。积极举办全国土地日暨机关开放日活动，邀请各界代表交流参观。2024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而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4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1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424.3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0	4	0	0	9	4	17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44	1	0	0	0	2	47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9	0	0	0	8	0	47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1	0	0	0	0	0	11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3	3	0	0	1	2	69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160	4	0	0	9	4	17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存在如公开内容不够全面,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方面问题。

下一步,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,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新高度:其一,强化主动公开意识,拓宽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,丰富信息发布渠道,确保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得以充分;其二,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,以严格制度为准绳,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流程公开,保障信息更新及时性与准确性,切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